

臺北市府112年至113年共契計程車特約廠商供各機關參考資料

項目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規模	◆ 全台共計10000輛車 ◆ 24小時服務
優勢	透過APP叫車，於公我們有更便利的電子簽單可供使用，假日時個人使用，更有不定時的會員優惠活動，讓日常生活充滿小確幸！ 24小時的客戶服務系統，若有任何狀況，我們隨時守候著您們！
經歷	大都會平台科技於97年由洪鈞澤博士及吳建璋博士成立 實收資本額兩億元，主要股東聯華電信之股東群包括裕隆集團、神通聯強聯華集團。車隊超過壹萬輛車，有最先進的資訊研發與經營團隊，藉著本身既有運輸和移動通信技術整合，自行研發派車系統及車機，領先同業，找車速度最快、有效降低空車率、節省油耗、減少司機工時、保護環境，並將節省費用直接回饋乘客與照顧計程車運將。 用科技、創新與同理心，提供親切、熱忱的賓至如歸、專業優質服務，創造乘客、運將、環境三贏的和諧關係，達成『服務 一起發(178)』的多贏理念。 ● 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貴賓車輛代駕及計程車預約交通調度服務案(獨家承攬) ● 107年保護性業務交通接送服務計畫(臺南市政府) ● 106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交通接送服務(臺南市政府) ● 106年7月至107年4月臺北市府租用派遣計程車服務案 ● 萬豪Marriott酒店專屬車隊(5星級高級酒店，唯有大都會提供優質服務) ● 松山文創園區專屬車隊(指標性文創園區，大都會提供優質服務) ● 桃園機場捷運A1台北車站計程車排班區(國家門面，優質服務) ● 101、102、105、106、108、109、110、111年度「新北市府租賃計程車服務案」 ● 因管理高鐵嘉義站深獲好評，故目前擴大委託管理雲林站、左營站、苗栗站計程車排班區管理車隊。(服務良好，客戶擴大委託) ● 101、102、104、105年至今，新北市府好孕孕婦乘車專案並推出「陣痛小黃」服務 ● 多個年度協助完成新北市政府租賃車輛(計程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
乘客險	除政府機關規定的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外，更加保了旅客運送責任險3000萬

- ◆可透過APP搜尋並下載178註冊使用，然後單位透過Email申請帳號密碼方可使用。
- ◆在後台設定開放使用者權限後，會有一組乘車的電子序號，供作使用，於車輛到達目的地後，司機輸入跳錶金額，再由使用者確認即完成。



除使用電話派車，路招也可使用電子/紙本簽單，使用時只需掃描副駕駛座後方的QR碼;或是輸入司機編號即可使用結賬。

電子簽單使用方式：

企業簽單叫車



- 1.進入叫車畫面
- 2.點選上車位置
- 3.進入叫車

- 1.車輛選擇企業簽單
- 2.進入選擇，選取電子簽單完成後回到畫面
- 3.可在填單內編輯企業簽單內容。

此處填寫資訊報表會呈現，完成後右上角退出。

在畫面最下方點選叫車。

系統開始找車。

紙本、電子簽單及電話、APP叫車等方式

紙本簽單樣式：

20191209因公搭乘計程車簽單

1. 企業名稱(Company Name) 2. 司機方式: ☐ 自派 ☐ 派車 3. 上車時間(Time of departure) 2019/12/09 4. 上車方式: ☐ 自派 ☐ 派車 5. 上車地點(Place) 6. 司機簽名(Driver Signature) 7. 乘客簽名(Passenger Signature) 8. 主管簽名(Supervisor Signature)		因公搭乘計程車簽單 電話: 551785 傳真: 4499-123 使用電子簽單 12-3456-7890 司機編號(Phone No.) 司機簽名(Driver Signature) 乘客簽名(Passenger Signature) 主管簽名(Supervisor Signature)	
--	--	---	--

● 本單為企業簽單，請於上車前填妥，並由司機簽名。● 本單為企業簽單，請於上車前填妥，並由司機簽名。● 本單為企業簽單，請於上車前填妥，並由司機簽名。

- ◆乙式三份 紅框內需填寫，最後一張由使用人員收執。

其他服務方式	◆相關業務詢問請洽企業行銷部劉 副理市話(02)8751-9158分機245行動:0955567818 Email:tony.liu@mtaxi.com
車資月結處理方式	◆每月單位乘車金額， 於次月10日前寄出收據 申請款項。
折扣數	◆92.5%
廠商聯絡窗口	◆相關業務詢問請洽企業行銷部劉 副理 市話(02)8751-9158分機245行動:0955567818 Email:tony.liu@mtaxi.com.tw 單位申請電子簽單後台/紙本簽單 請Email 至 張小姐: joui.chang@mtaxi.com.tw 市話(02)8751-9158 分機 223

※訂購機關搭乘者憑廠商提供之乘車券(紙本或電子形式不拘)搭乘計程車，於下車時免付車資，由廠商按月向訂購機關請款結算。其月結總車資超過新臺幣4,000元以上，超過部分則給予折扣率。前述車資應按乘車當次上車地點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跳錶計費(含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收費路段時之國道計程通行費)。